

彰化縣社頭鄉公所暨所屬機關(構)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22 日
社鄉主字第 10900013110 號函修正

職務 等級	費別	交通費	六十公里以上每日住宿費新台幣(均應檢據覈實報支)	每日雜費(縣外三十公里以上)	每日雜費(一、縣外未滿三十公里。二、縣內五公里以上。)	備註
簡任級以下人員(第十四職等以下,包括約聘(僱)人員、雇員、技工、駕駛及工友)	搭乘飛機、高鐵、座(艙)位有分等之船舶者以搭乘經濟座(艙)位為原則;並均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,覈實報支,但當日往返(不含配合例休假日等提前出發或延後返回情形)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,無須檢附。其餘交通工具,不分等次覈實報支。		2,000 元	400 元	200 元	出差地點離辦公處所達五公里以上者始可報支出差旅費。

備註：

1. 鄉內出差每人每天 60 元,若工程勘測、監工、驗收、洗骨勘查、檢核工作及夜間出席會議每人每天 100 元。
2. 經費在核定預算範圍內辦理,不得要求動支預備金。
3. 出差地點除為離島地區者外,如確因業務緊急需搭乘飛機時,應事前專案簽奉核准後,始得依規定搭乘及報支費用。
4. 出差搭乘高鐵者,應以當日來回為原則(除特殊原因外),不得另報住宿費。
5. 為撙節經費及本公平原則,不論經費來源出差旅費報支不得超過本所所訂標準。
6. 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